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代表人：葛忠義

地址：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6 鄰 95 號

訴願人因解說員徵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徵才過程及 110 年 10 月 21 日徵選結果公告，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被告官署之通知，並非對原告之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無何種效果因之發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原告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起訴願。」有行政法院 48 年度判字第 70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 二、次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約僱人員，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及「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選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服務機構代為甄選。前項各機關或受委託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時

，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卷查原處分機關依據110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原住民族館營運實施計畫及張學良故居營運實施計畫，於110年9月17日在其機關網頁中公告徵選張學良故居解說員1名、原住民族館解說員1名及清泉風景特定區清潔員1名，且於公告附件之僱用資料中載明機關名稱、職稱、資格條件及報酬等資料，報名期間至110年9月30日止，並於110年10月8日舉行面試，計有訴願人及訴外人等4人參加解說員面試，嗣原處分機關依據當日評審小組委員評分後，於110年10月21日機關網頁中公告徵選結果，錄取訴外人○○○及○○○二人擔任解說員一職，其甄選過程與法並無不符。

三、末按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第284號判決略以：「…受甄選出經被上訴人聘用未來所應簽訂之聘用契約，性質上為行政契約。被上訴人成立甄選小組進行甄選，以選定適合之人擔任指揮，該甄選過程，乃契約締結前之準備程序。在甄選程序中，被上訴人發出系爭簡章，為要約之引誘，上訴人報名甄選係要約，嗣被上訴人以系爭公告未錄取上訴人，則屬要約之拒絕，系爭公告並非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故原處分機關辦理解說員公開甄選過程，係屬契約締結前之準備程序，並非訴願法第3條第1項所規定之「行政處分」。揆諸上揭規定及裁判意旨，訴願人對於面試過程及錄取公告提起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